

2-01



河南省农村信用社(农商银行)

系统内往来

Y202411083132010200003

操作标志: 直通

业务编号: XT1631304000241108000003

付款行号: 1631304000

对方机构代号: 1631304000

凭证序号:

付款人账号: 31304001000000003

付款人三级账户序号:

到账方式: 实时到账

收款账号: 31304001700000009

收款人三级账户序号:

收款人三级账户户名:

货币代号: 人民币

交易金额: 14,400.00

代理人信息: 身份证 410926198309163218 马贤勇 15936759105

备注: 后玉皇庙新打机井2眼-村集体经济

交易代码: 8080 交易日期: 2024-11-08 14:56:32

机构号: 1631304000 交易柜员: 31320102 授权柜员:

柜员流水号: 3132010200000021

机构名称: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

对方机构名称: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

账户序号:

付款人名称: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

账户序号:

收款人名称: 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

钞汇标志: 钞户

手续费金额: 0.00



马贤勇

第二联: 客户留存

村集体经济引支
吴

张

2-42



河南省农村信用社(农商银行)

电(信)汇凭证 (回单)

普通 加急

委托日期

2024年11月08日

汇	全称	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	收	全称	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
款	账号	31304001000000003	款	账号	31304001700000009
人	汇出地点	河南省 范 市/县	人	汇入地点	河南省 范 市/县

汇出行名称	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	汇入行名称	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
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金	人民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额	(大写)	壹万肆仟肆佰圆整										
						¥	1	4	4	0	0	0



支付密码

附加信息及用途: 后玉皇庙新打机井2眼-村集体经济

马贤勇 410926198309163218
15936759105

复核:

经办:

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

从村集体经济引支
吴心

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

2024
村名: 颜村铺乡后王皇御村 11月 2日 附单据 张

摘要(说明):

后王皇御村东行打翻井2眼



人民币(大写): 壹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肆角 肆分
¥: 14440.44

干部
字(盖章)

张善良

单位负责人
签字(盖章)

许子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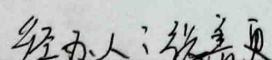
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4412000000195153337

开票日期: 2024年11月04日

称: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后玉皇庙村民委员会		销售方信息		名称: 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			
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54410926ME2146485L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2410926MA42HW7D7D			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新建机井		岩	2	7128.71287128713	14257.43	1%	142.57
合 计					¥14257.43		¥142.57
价税合计(大写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壹万肆仟肆佰圆整		(小写) ¥14400.00			
方开户银行: 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;				银行账号: 31304001700000009;			
经办人: 							

开票人: 王俊达

下载次数: 1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(甲方)：____ 后玉皇庙村村委会
承包人(乙方)：____ 后玉皇庙村村委会

发包方后玉皇庙村村委会为后玉皇庙村村委会委托承包方范
在村村委会为后玉皇庙村内新打机井达成以下
协议：

- 一、工程地点：后玉皇庙村
-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- 承包范围：后玉皇庙村内新打机井
- 三、合同工期
- 开工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- 竣工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四、工程量及价格约定
打井：2眼（每眼6500）计壹万叁仟元整（1300.00），人
工：另式（每天80）计肆佰元整（400.00），挖渠计：5
小亩（每小亩200）计壹仟元整（1000.00），共计壹万肆
仟肆佰元整（14400.00）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
所有款项在工程完工后，经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拨款。
六、违约责任

七、违约责任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各项管理规定执行，
如有违约行为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0月13日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发包方：范县颜村铺乡王皇庙村民委员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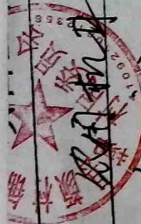
张俊

承包方：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



委托代理人：





项目名称		备注
项目单位	范县农村信用社	
项目实施单位	范县农村信用社农村服务部	
项目建设地点	范县农村信用社王庄新村村部	
投资金额	壹万肆仟肆佰元	
合同日期	2029年10月15日	
验收日期	2029年10月20日	
项目建设内容	范县农村信用社	
验收结论	合格	
验收组成员 签字	张永波 刘灿丹	